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意外事故污染责任保险 (2021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正常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突发的、被保险人无法预见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赔偿责任和相关污染清除费用。本保险仅负责被保险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的污染责任事故以及生产区域内的污染清除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污染责任；
- （二）任何不属于突然和意外发生的污染，如由于废液、

废气、废渣等的排放和处理，空气、水、土壤等的渐进、累积性污染所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各类行政罚款。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